

# 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任字〔2023〕11号

##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明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邱明兵同志任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县公安局后柳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后柳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职务；

朱谦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、科技信息大队）主任（正科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；

朱斌同志任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城郊中队）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县公安局饶峰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饶峰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职务；

聂勍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执法监督中队队长职务；

周小凡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麻雪峰同志任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城郊中队）副所长（副中队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超同志任县公安局两河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两河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涯飞同志任县公安局熨斗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熨斗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开森同志任县公安局曾溪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曾溪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怀宇同志任县公安局曾溪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曾溪中队）指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云同志任县公安局云雾山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云雾山中队）指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魁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执法监督中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志炜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指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平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（出入境管理大队）队长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（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、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）队长职务；

秦浩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（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、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）队长，免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刘道安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其原任县森林公安分局（森林公安警察大队、森林防火指挥部）教导员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冯迎花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、科技信息大队）主任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王会同志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教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、科技信息大队）指导员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张再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、科技信息大队）指导员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（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教导员职务；

李松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（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教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徐喆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钟泽武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城郊中队）教导员职务；

贺德忠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大队队长，免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（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、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）副队长职务；

宋琳同志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，免去县公安局曾溪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曾溪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职务；

柯友涛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（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第一刑警中队（城关辖区中队）队长，免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（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第二刑警中队（农村中队）指导员职务；

刘航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（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第二刑警中队（农村中队）指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（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第三刑警中队（禁毒中队）指导员职务；

穆含涛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（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第四刑警中队（技术中队）指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城郊中队）副所长（副中队长）职务；

李伟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队长，免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（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、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）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中队队长职务；

谭鹏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（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、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）副队长，免去县公安局喜河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喜河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职务；

朱新华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所长，免去

县公安局池河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池河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职务；

秦兵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交通管理中队指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中队中队长职务；

柯小华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中队中队长，免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指导员职务；

张纯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指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中队指导员职务；

马忠来同志任县公安局柳城森林派出所指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督察大队队长职务；

湛海燕同志任县公安局迎池森林派出所指导员，免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；

刘侃同志任县公安局池河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池河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，免去县公安局云雾山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云雾山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职务；

杨杰同志任县公安局后柳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后柳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，免去县公安局尉斗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尉斗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职务；

魏仁杰同志任县公安局喜河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喜河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，免去县公安局两河派出所（交通警察大队两河中队）所长（中队长）职务；

免去张勇同志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（正科级）职务，保留原

职级待遇；

免去胡吉平同志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（出入境管理大队）队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冯兴友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管综合中队队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柯庆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队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驻石各单位。

---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2日印发

---